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稅務處理作業規範

1. 非居住者定義:

- (1) 華僑、外籍人士、大陸人士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同一課稅年度內(自 1/1 至同年 12/31 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之個人(簡稱非居住者)。
- (2) 本國人士在臺已被戶政單位除戶籍(即在台無住所)，且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天數未滿 183 天者。
- (3) 本國人士雖設有戶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均無入境紀錄者。
- (4) 本國人士雖設有戶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居住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非在中華民國境內。
- (5) 居留日數係以護照出入境戳章日期或內政部移民署簽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準(始日不計，末日計)，如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

2. 判斷非居住者之相關文件及應提示資料:

- (1) 聘請外籍人士，來校進行主持、演講、出席各項活動時等，請注意該學者是否為非居住者，請當事人先行推算並提示可證明計算居留時間相關文件影本。
- (2) 若為本校學籍生之境外生(外籍生、僑生)，尤其是新生、轉學生、應屆畢業生等需特別留意，請當事人由在臺工作許可證，或由護照、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並聲明當年度是否在臺已待滿(或即將待滿)183 天，工讀薪資需配合本校校務系統所設定所得稅率進行扣繳。
- (3) 不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包含交流生、自費生、短期生等)，請注意該生是否為非居住者並提示相關資料。
- (4) 以上(1)~(3)凡無法提出證明當年度在臺已待滿(或即將待滿)183 天之相關文件，未免學校因短扣稅額而遭罰款，均以非居住者方式處理。
- (5) 聘請本國人士或旅外台籍(尚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亦需留意是否為非居住者身分，可參考說明 1.(2)~(4)進行判斷。
- (6) 外籍、大陸人士、旅外台籍人士應提示資料：

在臺居住期間	外籍人士	大陸人士	旅外台籍人士	備註
未滿 183 天 (非居住者)	護照 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若無居留證可免送) 、 <u>工作許可證</u>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及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或人民證影本 、 <u>工作許可證</u>	中華民國護照 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備齊在臺地址 (若在臺無固定居所者，可填本校地址)
滿 183 天 (居住者)	中華民國居留證 、 <u>工作許可證</u>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俗稱「入臺證」) 、 <u>工作許可證</u>	/	需備齊在臺地址

3. 本校常見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簡表

所得類別	格式	說明	扣繳率
薪資所得	50	每月給付總額低於或等於基本工資 1.5 倍 (例如 110 年基本工資 24,000 元*1.5=36,000 元, 即≤36,000 元)	6%
薪資所得	50	每月給付總額高於基本工資 1.5 倍 (例如 110 年基本工資 24,000 元*1.5=36,000 元, 即≥36,001 元)	18%
執行業務	9A	1. 律師、建築師、技師、民間公證人、專利商標代理人、醫事檢驗師、專業表演人、工匠等 2. 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20% (\$≥1)
演講 稿費	9B	1. 專題演講費、包括專題演講時之同步翻譯者之酬勞(在公眾集會場所進行無授課性質之演講、檢附公開公告文宣) 2. 稿費、版稅、樂譜/曲(經出版或刊登報章雜誌、按字數計酬且非基於雇傭關係) 3. 碩博班研究生畢業論文指導費 4. 審查費(教師升等著作)	20% (≥\$5,001) ≤\$5,000 免扣繳但仍應申報
競賽獎金及機會中獎	91	1. 各項競賽獎金/獎品 2. 摸彩中獎禮金/禮券	20%
其他所得	92	表演團體、急難救助金、外國營業事業	20%

4. 給付非居住者所得應注意事項:

- (1) 非居住者因採就源扣繳，依國稅局規定應於給付所得 10 日內扣(扣所得稅)、繳(填繳款書繳稅)、填(填扣繳憑單)、報(至國稅局申報)。基於給付日至申報日僅有 10 天(假日算在內)，敬請各單位或各系所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前，先與財務處聯繫以便作業，並請務必即時送辦，若逾期送件致申報作業逾時遭國稅局補稅罰款時，將由活動辦理單位負擔罰金及滯納金，並親自至金融單位繳納滯納金等及到國稅局辦理「人工申報作業」。
- (2) 給付給外籍或大陸人士之費用，請先扣除其所得內應繳納之所得稅後，方為實領金額。核銷時，務請當事人在簽收領據上方聲明，當年度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並簽名。
- (3) 給付給本國人士或旅外台籍(尚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之費用，請先扣除其所得內應繳納之所得稅，仍有健保資格者需再扣個人補充保費後，方為實領金額。核銷時，在簽收領據上方聲明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
- (4) 以現金給付予所得人時：請核銷單位於給付日起 3 日內備齊相關提示資料影本及稅款，先送財務處完成稅款繳庫及申報作業後，再將資料彙整填寫經費核銷表單，送出辦理核銷流程。
- (5) 由學校以轉帳(支票、匯款)撥付所得人：請核銷單位於課程(活動)結束後 3 日內備齊相關提示資料影本，並填寫經費核銷表單，立即送出辦理核銷流程，俾利於 10 日內完成扣、繳、填、報等所得稅申報程序。

5. 領款收據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方式:

所得人填寫方式	外籍人士	大陸人士	旅外台籍人士
統一編(證)號	<p>1. 請依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填寫，共計 10 碼。</p> <p>例如： (1)原為 2 碼英文加上 8 碼數字 AC30438784 (2)110 年起， 改為 1 碼英文+9 碼數字 A800084958(第 2 碼 8 是男性) A980004992(第 2 碼 9 是女性)</p> <p>2. 若無居留證者，請按所得人護照上之資料，前 8 碼填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碼為護照內英文姓名第一個字的前 2 個英文字母。</p> <p>例如： 姓名 ROBERT W.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12,1942 統一編號則為 19420712RO</p>	<p>1. 來臺依親及從事高科技之大陸人士領有台灣地區居留證或旅行證或領有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請填「統一證號」共 10 碼。</p> <p>例如: UB00090673</p> <p>2. 無統一證號者第一位填 9，第二至七位填西元出生年之後二位及月,日各二位，第八至十位填空白。</p> <p>例如： 出生年月日 1978/11/22 統一編號為 9781122</p>	請填寫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姓名	必須依照護照填寫，護照內如無中文姓名時，應填英文全名，並須以正楷(大寫)填寫，避免潦草，尤其不能用中文譯音；但護照內有漢字姓名者，如日本、韓國，則應加填漢字姓名。	請填寫證件上之漢字姓名。	請填寫中華民國身分證上面的姓名
國家代碼(2 碼)	請參照國家代碼表	CH	TW

六、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財務處聯絡人：

(台北) 方湘雯 分機 1407([mail:yuki104033@g2.usc.edu.tw](mailto:yuki104033@g2.usc.edu.tw))

(高雄) 許慧珉 分機 2530([mail:jessica@g2.usc.edu.tw](mailto:jessica@g2.usc.edu.tw))

財務處 啟